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

H.K.K. & N.T.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DVANCEMENT ASSOCIATION LTD.

會 址：新界屯門海榮路九號萬能閣 217 室

電 話：2468 3168

電 郵：hknkg_edu@yahoo.com.hk

傳 真：2468 1213

敬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將於 20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於立法會會議廳舉行之會議，本會就議程『資助幼兒教育』問題，收集了會員學校所提交的書面意見臚列如下：

1. 應訂定一個明確的香港『學券制』機制：欣悉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宣布以幼稚園『學券制』資助幼兒教育，為學前教育跑出了一大步，能提高優質學前教育，造福社會，實屬一大德政，全民稱頌，吾等亦十分讚賞。惟對港式「學券制」真正的津貼意義仍未清楚。設立「學券制」，究是為「經濟資助」？還是為「福利資助」？若以「經濟資助」的話，則應分為：貧窮學童——以家庭收入多寡衡量或殘障學童——以其殘疾情況等來評審而津助；若是以「福利資助」的話，則每位 3 歲至 6 歲的適齡學前兒童均應有公平、同等機會和享用社會資源或免費教育的權利。
2. 『學券制』應公平、公正及公義推行：港式「學券制」理應錢跟學童走，獲得學券之學童可自由選擇學校，專重人權和家長選擇權。香港「學券制」發放之面值是按入讀政府批准收費而合符資助上限的學校，如有差額則由家長自付；如果推行綑綁式的「學券制」，限制只可用於非牟利幼稚園，家長選校意願被扭曲、子女被迫轉校，學童要適應新環境，家長和學童要為上學路途而奔波，對部分家長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教師則要為生計而轉校，營造了工作壓力和增加了失業率，這有失「學券制」之精粹。
3. 『學券制』制度是惠給家長，非幼稚園：港式「學券制」是直接津貼家長，可減輕家長負擔，家長直接受惠，而非學校，學校只徵收由教育統籌局批准之每月應收之學費，並沒有因實施「學券制」而增加其營運收益，何來局長所謂「入錢落幼稚園袋」呢？局長謬言誑語，實乃歪曲事實，誤導公眾。
4. 「學前教育」已屬受監管制之行業。在香港申請開辦「學前教育」與申請開辦中、小教育的手續一般，辦學者相繼向消防處、醫務衛生署，及教育統籌局註冊組申請，獲批准後，學校有『學校註冊證』才可開辦，校董、校監申請註冊，

亦須經審批獲准，方可成為該校註冊校董，校長資歷最基本要求，規定要持有幼稚園教育『CE』、老師要有合格幼稚園證『QKT』等才能擔任行政和教職。教育當局並經常派遣分區學校發展主任及幼稚園督學到幼稚園作突擊視學、行政視學、重點視學、全面視學和質素保證視學等監察和督導。

教統局局長是掌管教育、制定政策的長官，言行舉足輕重，對一群盡心盡力、為教育默默耕耘、無私奉獻的學前教育工作者，沒說過一句鼓勵的話、沒說過一句多謝之言，反而尊嚴遭受到位高權重、尊貴無比的「教育父母官」—局長所侮辱、貶低，真令我們灰心、氣餒、傷痛與氣憤難平！

5. 回應特首共建和諧、共融社會：於 80 年代教統局（時稱「教育署」）轄下之幼稚園教育諮詢委員會曾與業界達成共識：將私立營辦和團體機構營辦之幼稚園稱為「獨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兩者分別在：「非牟利幼稚園」盈利率不可超過 5%，且不用徵收利得稅；「獨立幼稚園」盈利率不可超過 10%，但要繳納較盈利率為高之 15.5% 至 17.5% 利得稅；廿一世紀之今天，尊貴的教統局局長為何還要堅持標籤幼稚園？是否有意分化我們這群無權無勇、任憑宰割的學前教育工作者？目的何在？是否要「拉一派打壓另一派」，達致「殺校」目的？
6. 有競爭才有進步、應作監管、不加干預、不作偏袒：70 年代期間，政府視學前教育為「奢侈教育」，但一群熱心教育人士，自行積極發展學前教育，教育當局只作監管不加干預，讓其百花齊放。經沙士一役，再加上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獨立幼稚園」要自付建校費、設備費及一切營運都要自負盈虧，時至今日，各正在招生之際，政府竟宣佈明年實施「學券制」，而且只資助家長選讀非牟利幼稚園。如此干預幼兒教育，制度實不公平，同是教育同工，同是辦學前教育的幼稚園，同是納稅人的家長、同是香港適齡入學的幼童，竟不能一視同仁，且更過橋抽板——借題殺校。

總括上述情況，謹請教育當局考慮嘗試以務實態度尋求適當模式：

1. 要求拜會曾特首，希望共同解決香港『學券制』問題。
2. 以公平、公正及公義、一視同仁的制度下，獲得同等待遇，不分非牟利或私立獨立幼稚園，計劃施行為期五年的香港『學券制』機制，在過渡期間，讓家長自由選擇學校，五年後再作檢討。
3. 幼稚園之「正名」，在香港現行制度下，只有「獨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並無「牟利幼稚園」，希望幼稚園獲得正名，以正視聽。
4. 容許自由市場運作，不加干預，不搞分化，共建和諧、健康及共融社會，造福學子及裨益家長。
5. 幼兒教育質素當局應繼續監管及支援，提升及培訓教師質素，教導家長，優化教育。
6. 香港『學券制』應效法「持續進修基金」和「政府公務員子女教育津貼」之機制，受資助者均有自由選擇權，選讀優質獨立、非牟利和國際/海外學

校。

7. 制度要與時並進，仁者要從善如流，打破傳統，為義務教育開路，不要限制受益人之自由使用權，不要限制任何合法經營機構，不要間接扼殺稅基。
8. 不應借題發揮、借刀殺校，優勝劣敗，用家自有英明清晰之抉擇。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百年大業，是民富國強民之本，是故古今中外之大有為政府，莫不重視教育，莫不全力興學育才。但「教育根基在幼兒」，這是普遍學者和有識之士都一致認同和肯定的。所以幼兒教育並非如政府視作可有可無的「奢侈教育」，不將它納入「強迫教育」或「免費教育」。但一水之隔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把幼稚園教育成為免費教育，我們且問：澳門能，香港怎麼不能？我們為所謂「教改」悲！為香港的家長及其兒女們鳴不平，並作出嚴正的申訴！

尊貴的曾議員、尊敬的曾主席：素仰
鈞座賢明公正，秉性剛直，不偏不阿，且
鈞座為教育前輩，樂善樂育，為港培育人才，桃李滿天下，建樹良多，是我同
工楷模，殊堪欽佩！用特備文申訴，呈請
譽核，冀望為民請命，代為喉舌，申張正義，政府若能從善如流，接納我們意見，共同解決目前香港『學券制』問題，胥拜嘉惠，則香港教育幸甚！香港前途幸甚！港民幸甚！家長、學童、幼師幸甚！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全體會員謹上
日 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聯絡人：

理事長：譚笑卿 校 監

當屆會長：周翠娥 校 監

副理事長：關碧娟 校 長

副理事長：李秀華 校 長

中文秘書：鍾麗英 校 長

英文秘書：麥子娟 校 長